

# 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512

貳、主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林以璇

參、出席人員：王采芷主任、鄭夙芬主任、蔡君明主任、梁淑媛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李慈音委員、吳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戎瑾如委員、吳桂花委員、葉美玲委員、吳祥鳳委員、邱秀渝委員、謝佳容委員、張靜芬委員、陳妙言委員

肆、請假人員：高千惠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惠如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報告事項：

1. 因應兩年後新大樓建成，學院空間規劃刻正進行中。
2. 學院通過 UFO 跨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108 年傑出校友遴選護理學院推薦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由校友服務中心對外公開徵求候選人，推選則由三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友會理監事會推選之。」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得推選一名傑出校友候選人。
2. 護理學院擬推薦李慈音教授為108年傑出校友。
3. 李慈音教授備審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為組成 108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副主任及導師代表二~三人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導師代表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之。」

2. 請委員推薦導師代表 2-3 名。

決 議：盧玉羸 陳妙言 徐淑貞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系、高照系

案 由：有關護理學院績優導師推薦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2. 護理系及高照系提出推薦名單如下：  
護理系：林佑蓉老師、盧玉羸老師、柳舒祥老師、吳桂花老師  
高照系：蔡君明副教授
3. 本案通過後送學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護理系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107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護理系博士班學生修業學分數由48學分調整成39學分，進階護理實務專論I由2學分調整為1學分，2門專業必修課程「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3學分/3學時)、「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分/2學時)修改為專業選修課程(107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惟未同步修正法規，故本次提案修正法規文字(修訂第5、6、10條)。
2. 為提升博士班學生學習成就，修訂學生畢業門檻(修訂第5、11條)，於108年1月9日經107學年上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3. 依據校層級教務處教學業務組107學年下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四十六：「修訂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故配合修正本法第13條。
4. 修正後法規如附件4。
5. 同步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版本及107學年度前(含107年入學)版本)

6. 修正法規前後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p>五、課程部份</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科學哲學與知識發展、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環境與健康政策、進階護理實務專論 (I)、進階護理實務實習 (I)、高等質性研究方法論、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共<b>十五</b>學分之必修科目及<b>至少十二學分</b>之選修科目。</p> <p>(二) 本系博士班為加強學生博士論文相關之理論基礎、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能力以及實務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培養國際觀及拓展國際視野，必須至本系認可國際性之院校或組織，選修博士班相關課程、工作坊、實務實習臨床實務及研究實務) 參與或發表於海外之國際研討會或論文專題研究，方得畢業。且參與國際學習活動應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p>	<p>五、課程部份</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科學哲學與知識發展、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環境與健康政策、進階護理實務專論 (I)、進階護理實務實習 (I)、高等質性研究方法論、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課程發展，共二十一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十五學分之選修科目。</p> <p>(二) 本系博士班為加強學生博士論文相關之理論基礎、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能力以及實務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培養國際觀及拓展國際視野，必須至本系認可國際性之院校或組織，選修博士班相關課程、工作坊、實務實習臨床實務及研究實務) 參與或發表於境外或國外之英文國際研討會或論文專題研究至少十四個學習日數，方得畢業。且參與國際學習活動應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p>
<p>六、修業期限、學分</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b>三十九</b>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b>十五</b>學分，選修<b>十二</b>學分及博士論文十二學分</p>	<p>六、修業期限、學分</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及博士論文十二學分。</p>
<p>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 資格考筆試：(入學三年內完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並<b>修畢科學哲學與知識發展、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進階護理實務專論 I、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進階護理實務實習 I、高等質性研究方法論必修課程十五個學分</b>即可申請筆試</p>	<p>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 資格考筆試：(入學三年內完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並修畢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科學哲學與知識發展等必修課程十六學分即可申請筆試。</p>

<p>十一、博士班研究生學習成就考核標準規範</p> <p>(二)學習成就畢業門檻</p> <p>一、SCI/SSCI/EI 論文至少一篇(第一作者)。</p> <p>二、參加海外國際研討會(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p> <p>(1) 國際研討會論文(英文口頭發表)至少2篇(第一作者)。</p> <p>(2) 國際研討會論文(英文海報發表)至少1篇或取得國內外專利1件(申請專利僅能一人認列)</p> <p>(三)以上各項須於就讀博士班期間完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項作品限一位學生列入點數計算，合作作品之其他學生須放棄以該作品作為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門檻計算之權利。</p>	<p>十一、博士班研究生學習成就考核標準規範</p> <p>(二) 學習成就點數計算方式：</p> <p>1. 學術研究論文：至少 4 點</p> <p>(1)SCI/SSCI/E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點。</p> <p>(2)國內外非 SCI/SSCI/EI 之英文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點。</p> <p>2. 會議論文(Conference Papers)：至少 2 點</p> <p>(1)國際研討會論文(英文口頭發表)3 點/篇</p> <p>(2)國際研討會論文(壁報發表)2 點/篇</p> <p>(3)國內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1 點/篇</p> <p>3. 通過國內外專利審查：不超過 2 點</p> <p>(1)發明專利：8 點</p> <p>(2)專利(含新式樣、新型專利)：2 點/件</p> <p>(三) 學生單項成就若同時符合上述兩項(含)以上，以較高之點數計一次。</p> <p>(四) 以上各項須於就讀博士班期間完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項作品限一位學生列入點數計算，合作作品之其他學生須放棄以該作品作為列入本系博士班學習成就點數計算之權利。</p>
<p>十三、學位論文考試</p> <p>(四)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p> <p>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資格規定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p> <p>(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3)第(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p> <p>3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由博士班審議委員會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所務</p>	<p>十三、學位論文考試</p> <p>(四)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p> <p>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五人，資格規定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p> <p>前第(3)至第(5)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p> <p>3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由博士班審議委員</p>

<p>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p> <p>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提報博士班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會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所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p> <p>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提報博士班審議委員會審議。</p>
---	---

7.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護理系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校層級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提案四十六：「修訂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配合修正本法第 11 條第四項。
2. 108 學年度起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併入護理系，修正法規內容（修正第 4、6、11 條第三項）。
3. 修正後法規如附件 5。
3. 修正法規前後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	------

#### 四、課程部份：

##### (一) 護理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各科健康照護 I 及實習 I、各科健康照護 II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六學分之選修科目。

#####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中西醫結合護理 I 及實習 I、中西醫結合護理 II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七學分之選修科目。

#### 六、修業期限、學分

##### 護理碩士班：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七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 (三) 應考條件

##### 護理碩士班：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七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資格規定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系所主

#### 四、課程部份：

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各科健康照護 I 及實習 I、各科健康照護 II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六學分之選修科目。

#### 六、修業期限、學分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 (三) 應考條件：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資格規定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系所主任遴聘之。

任遴聘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
3.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所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
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一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七月二十日前，報請教務處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前第(3)至第(4)項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3.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所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
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一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七月二十日前，報請教務處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前第(3)至第(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4. 本案通過擬續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護理系擬修訂「護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請 討 論。

說 明：

1. 依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建議修正第五條第四款「學生提具地區醫院以上，近三年內滿二年以上累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全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醫院行政人員、門診人員、校護、廠護之工作經驗），且具備護士或護理師執照，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本鑑定」，其中校護及廠護之工作經驗為社區護理專業實務工作應予以認可。
2. 基於護理專業的多元性，本系尊重各領域護理專業實務工作之經驗，擬一併修正第五條第四款中經驗局限於「地區醫院以上」及「不包含醫院行政人員、門診人員」等內容。
3. 條文修正前後如下：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提具 <del>地區醫院以上</del> ，近三年內滿二年以上累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全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 <del>（不包括醫院行政人員、門診人員、校護、廠護之工作經驗）</del> ，且具備護士或護理師執照，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本鑑定	學生提具地區醫院以上，近三年內滿二年以上累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全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醫院行政人員、門診人員、校護、廠護之工作經驗），且具備護士或護理師執照，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本鑑定	基於尊重各領域護理專業實務工作應予以認可。

4. 修訂後「護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見附件一。
5. 修訂之內容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6. 本辦法修訂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追溯至 105 學年入學之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玖、散 會：12:50